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企业资质认定类补助实施细则（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激发企业自主创新积极性。根据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省级财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8〕17号）、《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试行）》（汕府〔2017〕55号）及其它有关科技项目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试行）》（汕府【2017】55号）中经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入选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经认定的省级高新技术产品的企业，已获企业研发费省级财政补助的企业。

第三条 当年度企业资质认定补助资金所受理的对象，是指上一年度已获得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入选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经认定的省级高新技术产品的

企业，已获企业研发费省级财政补助的企业。

第四条 企业资质认定类补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坚持以下原则：

- （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二）保证补助资金安排和使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 （三）严格监督，专款专用；
- （四）实行事后补助，以企业为主体，以资金补助为导向；
- （五）统筹安排，讲求效益，实行绩效评价。

第二章 管理部门及职责

第五条 市科技局负责编制企业资质类补助资金年度部门预算计划，对补助资金的支出进度、绩效、安全性和规范性负责；负责企业资质类资质的审核、申报和管理工作；下达项目补助资金使用计划；开展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开展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做好科研信用体系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财政局负责企业资质类补助资金年度预算计划报告人大批准后下达；补助资金的拨付；对补助资金分配、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绩效目标落实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

第三章 申报材料及方式

第七条 市科技局向社会公开发布年度申报通知，明确

企业资质认定类获取资质年度、需提供的内容、证明资质佐证材料、补助资金额度等具体要求（见附件）。

第八条 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申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汕尾市网上办事大厅（wsbs.shanwei.gov.cn）市科技局服务事项——“科技计划项目审核、审批（业务科）”，填写业务申请表单。通过汕尾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服务窗口提交《汕尾市企业资质认定类补助申报书》以及需要提供的附件佐证材料（附件佐证材料清单见年度申报通知），书面材料一式三份，并提交电子文档。

第九条 各县（市、区）申报单位向当地科技主管部门申报，由当地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签署意见，再按有关申报程序向市科技局报送申报材料；市直申报单位直接向市科技局报送申报材料。

第四章 审批、公示及拨款程序

第十条 市科技局对所受理的企业资质认定类补助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合格的提交局领导班子研究决定，经研究同意的，报请市政府批准后依本办法有关规定，提请市财政局办理补助资金拨付手续。

第十一条 市科技局按《汕尾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办法》规定，在各自门户网站公开如下信息：

（一）《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企业资质认定类补助实施细则（试行）》。

(二) 年度企业资质认定类补助申报通知。

(三) 专项资金补助结果，包括获得补助的申报单位名称、事项、补助金额等。

(四) 接受、处理投诉情况，包括投诉事项和原因、投诉处理情况等。

(五) 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十二条 已纳入补助的企业涉及商业秘密的，企业应向市科技局报告，并按保密法相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

第十三条 企业获得的资质认定补助资金必须用于企业发展所需的科技成果、研发设备购置，以及技术创新所需的人才引进等相关事项，保证补助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合理性。并与市科技局签订补助资金使用承诺书。

第十四条 企业应对补助资金实行专帐管理、单独核算、做到专款专用，并对补助资金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五条 已纳入补助的企业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市科技局有权取消其资质认定补助资金资格、追回拨款并将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一) 在申请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的；

(二) 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三) 科研严重失信行为的；
(四) 资金管理和使用存在严重违规行为的；
(五) 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但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第十六条 纳入补助的企业要自觉接受市科技、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第十七条 企业资质认定类补助资金的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补助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以及财政科研经费使用管理规定的行为，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同时，依据《汕尾市科技计划信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将不良行为进行信用评价，录入科技计划信用管理信息库，作为今后科技计划项目推荐上报、立项和管理的参考依据。

第十八条 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对补助资金的使用加强监督管理，定期或不定期进行专项检查，保证资金的使用效果。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汕尾市企业资质认定类补助

申 报 书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

二〇一八年制

填表说明

1、本申报书所指的企业资质认定：经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入选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经认定的省级高新技术产品的企业，已获企业研发费省级财政补助的企业。

2、企业创新能力进展情况，主要指企业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发投入与组织管理、资产与销售收入等方面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时间	
法人代码					税务登记号	
企业资质认定类型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入选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高新技术产品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已获企业研发费省级财政补助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获认定（或补助）年度			认定（或补助）文件号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法定 代表人	姓名		手机		身份证号	
	电话		传真		E-mail	
联系人	姓名		E-mail			
	电话		传真		手机	

企业创新能力进展情况（1000 字左右，可加附页）：

申报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科技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市科技局业务科室受理意见	科室负责人：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意见	专家组组长： 成员： 年 月 日
市科技局监审科意见	 科室负责人： 年 月 日
市科技局业务科核发意见	 科室负责人： 年 月 日
市科技局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材料清单

- 1、提供资质认定文件或证书复印件；
- 2、提供获企业研发费省级财政补助批准文件复印件，申报研发费省级财政补助的《企业研发准备金及研发项目备案登记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的复印件；
- 3、提供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复印件；
- 4、其他有关材料。

